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裁定书涉案的金额：冻结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含本公司、永禄公司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
- 公司对案件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银行取证后认为，汇票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公司判断上述汇票事项和行为应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但因该事项已进入诉讼阶段，最终尚需有权部门判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已组织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应诉和申请复议工作；涉嫌冒充

公司员工并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虚构事实骗取商业承兑汇票，用骗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质押担保等金融犯罪行为，公司将对操作人追究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涉及时任股东或有关高管，公司也将一并追究其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因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油公司”）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永禄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苏0282民初4210号。

现将该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天油公司与被申请人山水文化、永禄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天油公司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保全山水文化、永禄公司的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天油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本公司、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含本公司、永禄公司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底，公司获悉财务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一个账户，该账户于2014年8月开立，公司核实后确认不是本公司人员办理，该账户购买过125张商业承兑汇票，且已将其中一张汇票（票号：0010006222166268；票面金额：20,000,000元）支付给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2015年7月初，公司责成有关人员收回了123张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已开具汇票和未开具的空白汇票），据了解，还有一张商业承兑汇票已销毁。

2015年7月8日，公司曾收到过天油公司委托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称：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单晓昌、刘嵩于2013年3月19日向浙江天油能源借款，江苏永禄粮油为上述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向江苏永禄粮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票号为：0010006222166268号，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15年2月12日，江苏永禄粮油将该汇票为“债务人”（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单晓昌、刘嵩）向“债权人”（浙江天油能源）作出了票据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声明原印鉴作废的公告》（临2015—033号），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就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负责。

公司非常重视上述事项，立即启动核查程序，并与天油公司联系，要求其向公司提供《律师函》中提及的相关文件。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天油公司通过传真发来的《担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采购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公司时任股东及高管对上述《担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采购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借款合同》等均表示不知情，所提及的事项也没有履行过上市公司相关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财务也未收到过江苏永禄粮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亦未收到任何《采购合同》所述之货物，且公司还发现商业承兑汇票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相符。该事项公司认为不应承担责任。以上情况，公司通过《律师函》中所留的电话进行了告知。

上述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的临2015—080号公告。

目前情况：2017年4月24日，天油公司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其2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1日期算至款项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息)；永禄公司对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永禄公司承担。

天油公司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诉讼保全申请书》。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苏0282民初4210号。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一般户)。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案件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银行取证后认为，汇票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公司判断上述汇票事项和行为应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但因该事项已进入诉讼阶段，最终尚需有权部门判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已组织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应诉和申请复议工作；涉嫌冒充公司员工并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虚构事实骗取商业承兑汇票，用骗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质押担保等金融犯

罪行为，公司将对操作人追究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涉及时任股东或有关高管，公司也将一并追究其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